

柞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

柞行审许发〔2025〕53号

柞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凤凰镇宜居农房及农村环境综合提升 项目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凤凰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关于凤凰镇宜居农房及农村环境综合提升项目建议书的报告》（凤政发〔2025〕63号）及相关资料收悉。依据柞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做好2025年重点项目建设 and 固定资产投资工作的通知》（柞政办函〔2025〕12号），经审核，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议书。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凤凰镇宜居农房及农村环境综合提升项目。

二、建设单位：凤凰镇人民政府。

三、建设地点：凤凰镇。

四、建设规模及内容：实施清水村、桃园村和金凤村棚房拆除 1200 m²，人行道铺砖 4500 m²，墙面改造 14000 m²，巷道硬化 15000 m²，新建公厕 4 座，更换门头牌匾 3200 m²，绿化 8300 m²，停车场 2400 m²，健身器材 500 套，污水管道 3600m，路缘石 1800m，河堤护栏 980m。

五、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 1515.91 万元，资金来源为申报单位向上级争取资金。

六、项目代码：2503-611026-04-01-895674。

请据此办理相关资料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我局审批。

柞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5年3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县发改局、财政局、资源局、审计局、统计局。

柞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办公室

2025年3月5日印发

共印9份